

证券代码：300054 证券简称：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2-064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在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51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朱双全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若在行权前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其中，派息调整方法如下：

$$P=P_0-V$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经派息调整后， P 仍须大于1。

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2022年6月17日发布了《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：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932,929,614股为基数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为11,820,214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20元人民币现金。

因此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： $P=P_0-V=8.23-0.02=8.21$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63)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姚红女士、董事苏敏光先生及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平彩女士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 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8 日